

大连开放大学文件

大开大开放教育处〔2026〕16号

关于印发《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教学相关部门：

现将《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工作实施细则》

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处

2026年9月15日

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规范我校开放教育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国开教〔2022〕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畅通学习者学习成果转换通道，做好课程免修免考受理、审核、上报工作，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在籍学生课程免修、免考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免考相关办理条件、成果认定规则、学分上限、成果有效期、成绩记载等严格按照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三个批次学习成果转换规则执行。

二、免修免考分类

免修免考申请分为证书替代、课程替代两大类别。

证书替代：使用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考试证书等非学历学习成果申请课程免修免考。

课程替代：使用其他国民教育系列高校已修课程、自考合格课程、国家开放大学单科注册课程等学历类学习成果申请课程免修免考。

其中，入学注册时年满40周岁（含）以上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按暂行办法免修免考公共英语课，但必须修读指定替代课程，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课程替代，具体说明如下：

①替代课程不得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则）内已有的课程；

②所选替代课程当学期必须正常开课；

③属于专业规则外选课报考的替代课程，暂不收取课程相关费用；

④1 门替代课程只能免修免考 1 门公共英语课程；

⑤从修读指定替代课程到申请免修免考，至少需要两个学期方可完成，存在毕业延迟等风险，学生提交申请前须充分知悉该风险。

三、申请受理时间节点

春季学期免修免考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秋季学期免修免考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各教学单位须在此前完成学生材料收集、初审工作并报送至开放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当学期免修免考申请。

说明：开放教育处汇总全部初审合格材料，进行复核后上报总部教务部门终审，最终免修免考结果以国家开放大学终审意见为准。

四、办理流程

1、学生提交申请：学生对照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管理办法，确认自身学习成果符合申请条件，填写《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同步将对应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属教学单位。对于

年满 40 周岁申请英语课程替代的学生，须确认拟修读替代课程不属于本专业规则课程、当学期开课，并充分知晓毕业延迟风险后再提交申请。

2、教学单位初审：各教学单位核验申请表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核对申请类型（证书替代/课程替代）；针对年满 40 周岁英语课程替代申请，重点核查替代课程是否为本专业规则课程、课程当学期是否开设，核验学生是否知晓毕业延迟风险，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合格的退回学生并告知原因；初审合格的统一汇总报送开放教育处。

3、学校复核上报：开放教育处对各教学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组织各办学单位通过教务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按工作流程上报总部教务部门开展终审。

4、结果反馈归档：国家开放大学终审结果下达后，开放教育处将结果反馈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告知申请学生；相关申请材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留存。

五、学分费及成绩认定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文件要求，原则上通过免修、免考获取的课程学分，不免课程学分费，学分费按照学生注册入学时收费标准执行。免修免考课程成绩记为“合格”，不计入学位审核必修课平均分、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平均分核算。

六、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当面向学生宣传解读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政策，告知申请条件、时间节点、申请类别。对入学注册年满40周岁（含）以上申请公共英语课程替代的学生，务必宣讲替代课程选课要求、修读周期、毕业延迟风险，引导学生理性提交申请。

各教学单位严格做好材料初审，对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核验原件，杜绝虚假材料上报。

学生须如实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如存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取消本次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不允许免修免考，特殊情形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文件执行。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国开教〔2022〕3号）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共三批次学习成果转换规则。

本实施细则由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大连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申请事项					
替代类型	被替代 课程 ID	被替代 课程名称	情况说明		
☐ 证书替代			通过 XX 证书替代《XXX》课程，证书获得时间为 XXXX……		
☐ 普通课程替代			通过《XXX》课程替代《YYY》课程		
☐ 入学注册满 40 周岁 免修免考英语			修读非本专业规则内的《XXX》课程，获得合格成绩后的下学期申请替代 XXX 英语。		
证明材料清单	XXX 证书/课程合格证明……				
申请人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学校关于开放教育免修免考的各项管理规定，明确知晓免修免考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审核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人充分知悉：申请免修免考可能因课程替代关系、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安排、审核周期等因素，对正常学习进度产生影响，存在 延迟毕业 的风险。对于上述风险，本人已予以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本声明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提出申请，不因后续审核结果或毕业时间变化而向学校主张任何权利。 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放教育处复审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